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编制并公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建设，聚焦企业群众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心政务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程序主动公开法定政府信息。在中心

门户网站设置专栏，主动公开组织机构、财政信息、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信息、中心动态等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做好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梳理主动公开目录事项，完成主动公开目录的编制更新工作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2023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433条，总访问量达637万多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7条，关注人数达213万余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宗，均为自然人通过网上提交申请。从申请内容来看，1宗申请我中心依申请公开的文件，1宗申请我中心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联合发文，属于内部文件。2宗依申请公开件均按《条例》规定进行受理和回复，答复率、及时率为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内容按“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认定，确保对外发布信息准确、及时、权威。全面准确公开中心服务事项、办理形式、办理流程、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地点、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根据栏目性质类别，按照不同时限要求做好更新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注重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认真对照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细则开展自查，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多重保护、最小授权和适度安全原则，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安排专人读网、日常巡查、24 小时值班，积极消除各类网络安全隐患。对重要文件、数据及应用系统做好定期备份，以便应急恢复。建立应急预案机制，与岗位责任制度相结合，保证应急响应方案的及时实施。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全年共办理信访件 12001 件，其中，东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1871 件、市信访局网上信访 99 件、现场信访 28 件、“我向总理说句话”1 件、市政府门户网站 1 件、省住建厅 1 件。领导带队参加“阳光热线”直播节目 1 次，就我市住房公积金热点问题与广大网友、听众进行交流，现场回应群众诉求，并介绍了“阳光热线·网络问政”工作情况。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5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三是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建设有待加强。

下来,我中心将认真执行《条例》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落实信息发布管理责任,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政务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落实值班读网、安全巡防和监测预警制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三是强化工作职责,明确各栏目的负责部门,定期梳理各栏目的内容。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及时归并或关闭。对于转链接的栏目内容,定期检查链接是否正常,避免出现链接失效或被篡改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3日